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礁鄉財字第0970013430號

主旨：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專業服務行庫提供服務建議書，供本所辦理甄選。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公庫法第三條及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行庫資格：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或郵政等合法經營儲匯業務機構，並在代理期間於本鄉設有三處以上營業處所者，且符合以下條件：（一）淨值在新台幣壹百億元以上。（二）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為正數。（三）為公營銀行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二、甄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甄選須知及代理契約書草案之領件日期自九十七年十月二日起至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請逕向本所收發室索取。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服務建議書十份，請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所收發室，逾期概不受理。

四、本所地址：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三號。

五、經參與本案評審有無獲委辦者，原件概不退還。

鄉長 林政盛